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指【2020】15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环资【2019】25号), 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, 详细金额见附件, 此款列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1 大气”,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应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环【2019】13号)等有关要求, 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, 并加强专项资金

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力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及时做好备案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、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2、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0年5月28日



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县（区）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罗山县	160 万	用于罗山县新兴纸业 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黄 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吨锅炉拆改
潢川县	80	
新县	200	
合计	440	

附件：

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19年)

专项名称	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河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河南省生态环境厅	
	年度资金		48500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4850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浓度治理、燃煤锅炉拆改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，推动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，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35蒸吨/时及以下燃煤锅里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	完成年度拆改任务
			27个创建空气质量国家二级标准达标县(市)	达标
		时效指标	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重点任务	按时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环保产业发展	大气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广泛应用
		社会效益指标	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提高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和执法能力
			大气污染防治公共认知度、获得感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改善	完成2019年度全省PM10、PM2.5未通县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比例目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